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持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

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四）委托理财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柳国春先生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风险低、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